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一、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一、調整條文:
(以下簡稱本校)為執	(以下簡稱本校)為執	1. 修正「第三十四條」為「第
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	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	三十五條」。
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	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	
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	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	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	
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	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	
定,並為預防與處理校	定,並為預防與處理校	
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	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	
件,特訂定本規定。	件,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二、調整文字內容:
(五)教師:指專任教師、	(五)教師:指專任教師、	1. 新增文字「…運用於協助教
兼任教師、代理教	兼任教師、代理教	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
師、代課教師、護理	師、代課教師、護理	教學之…」。
教師、教官、運用於	教師、教官及其他執	2. 新增文字「…或運用於協助
協助教學之志願服	行教學、研究或教育	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
務人員、實際執行教	實習之人員。	3. 新增文字「…學制轉銜期間
學之及其他執行教	(六)職員、工友:指前款	未具學籍者…」及「…教育實
學、研究或教育實習	教師以外,固定或定	習學生或研修生…」。
之人員。	期執行學校事務之	
(六)職員、工友:指前款	人員。	
教師以外,固定或定	(七)學生:指具有學籍、	
期執行學校事務或	接受進修推廣教育	
運用於協助學校事	者或交換學生。	
務之志願服務之人		
員。		
(七)學生:指具有學籍、		
學制轉銜期間未具		
學籍者、接受進修推		
廣教育者或交換學		
生、教育實習學生或		
研修生。		. Some laborary No. 10
六、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	六、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	六、調整文字內容:
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	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	1. 删除文字「…公告前條檢視
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	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	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
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	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	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參與。該說明會得採電子 化會議方式召開,並將檢 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 之。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 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 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 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 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2. 新增文字「…該說明會得採 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將檢 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本 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 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 報告事項。 |

- 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 法定代理人 (以下簡稱 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 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 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 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 在此限:
- 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 法定代理人 (以下簡稱 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 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 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 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 在此限:

十、調整文字內容:

(一)行為人行為時或現職 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調查或檢舉。

(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 者,應向新北市政府教育 局申請。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 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 請。

1. 新增文字「…行為時或現

職…」及「…現職學校所屬主 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2. 删除文字「…新北市政府教 育局申請。 |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 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 請。

十一、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 或檢舉,有防治準則第11 條、第12條、第13條、 第14條及第15條之情形 而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 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 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 當事人。

>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 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 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 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 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 議定之。

>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 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 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 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 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 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

十一、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 十一、調整文字內容: 或檢舉,有防治準則第11 1.新增文字「…但於申請調查 條、第12條、第13條、 第14條及第15條之情形 而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 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 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 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 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 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 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 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 議定之。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 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 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 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 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 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

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 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 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 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 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 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 事件管轄學校。 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 (一)由輔導處向社政主 管機關進行責任通 報。
 - (二)由學生事務處進行 校安通報。

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 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 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 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 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二、 本校校長、教師、職

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 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 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 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 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應予以保密。 十二、調整文字內容:

- 1. 删除文字「…依相關法律規 定由輔導處向社政主管機關 進行責任通報;並由學生事務 處進行校安通報…」。
- 2. 新增文字「…以書面或其他 通訊方式通報本校防治規定 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 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 理…」。
- 3. 新增條文(一)由輔導處向 社政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 4. 新增條文(二)由學生事務 處進行校安通報。

十四、調整文字內容:

- 1. 删除文字「…前項…」。
- 2. 新增文字「…規定…」。
- 3. 删除文字「…事由…」
- 4. 新增文字「…(備註:該小組 之權責範圍,應於本規定中明 訂,如:審議受理與否、協助 討論調查小組名單等。)」

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備註:該小組之權責範 圍,應於本規定中明 訂,如:審議受理與 否、協助討論調查小組 名單等。) 十五、一本校校園性侵害 删除條文十五 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 小組成員由學期初校 務會議選舉之,選出 2組調查小組成員以 輪流方式負責調查本 校本學年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案 件,或申復事件。 十六、 …本校接獲申復 十五、…本校接獲申復 十五、調整文字內容: 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 後,應於二十日內以 1. 原條文十六修正為條文十 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 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 結果。申復有理由 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 2. 新增文字「…將申請調查或 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者,本校並應將申請 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 申復有理由者,本校並應 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 理事宜,並…」 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 平會處理。 性平會處理。 十六、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 十七、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 | 十六、調整文字內容: 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1. 原條文十七修正為條文十 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 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 六。 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 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 2. 新增文字「…移請性平 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 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 會…,。 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 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 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 助。 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治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 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 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 前條規定辦理。 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 舉,由本校防治霸凌因應 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十七、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 十八、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 十七、調整文字內容: 1. 原條文十八修正為條文十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 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 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 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 七。 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 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 2. 新增文字「…事件管轄學校 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 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 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 第三項之規定。 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 及承辦人員…」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 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 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 該事件之調查工作; 參與校園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 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 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 通費或相關費用依教育部就 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說明一覽 表辦理(備註:教職員工對學 生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霸凌事件出席費及撰稿費可 依規定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 費。

第三項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 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 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 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 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 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 之成員,應予公差(假) 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支應 或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 費。

3. 删除文字「…由負責調查之 學校支應或」

4. 新增文字「…依教育部就各 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 擾或性霸凌事件說明一覽表 辦理(備註:教職員工對學生 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事件出席費及撰稿費可依 規定…」。

十八、本校所聘請具性侵 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 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校園性 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 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 經中央或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所設性 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 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 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 效,且經中央或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 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自 108 年 12 月 24 日前已納 入本市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自防治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 三年內(111年12月23

十九、 本校所聘請具性侵 十八、調整文字內容: 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 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

- 證書,且經中央或直 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所設性平會核 可並納入調查專業 人才庫者。
- (二) 曾調查處理校園性 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有具體績效,且經中 央或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所設性平 會核可並納入調查 專業人才庫者。

- 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1. 原條文十九修正為條文十
 - 2. 新增文字「…高階…」。
- 3. 新增文字「自 108 年 12 月 24 日前已納入本市調查專業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 人才庫者,自防治準則修正施 縣(市)主管機關校 | 行之日起三年內(111年12月 園性侵害或性騷擾 23 日),得擔任第一項專家學 調查知能培訓結業 者,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 限制。」

日),得擔任第一項專家學者,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之限制。

十九、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 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行為人應親自 出席接受調查;當事 人為未成年者,接受 調查時得由法定代 理人陪同。
- (二) 被害人或其法 定代理人要求不時 通知現所屬學校時, 得予尊重,且得不通 知 現 就 讀學校派員參與調 查。
- (三) 當事人持有各 級主管機關核發之 有效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證明者,調查小 組成員應有具備特 殊教育專業者。
- (四) 行為人與被害 人、檢舉人或受邀協 助調查之人有權力 不對等之情形者,應 避免其對質。
- (五)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其人。檢學人或協助其一之人姓名分。 查之人,應予保密, 資料,應予保密或基 有調查之必考量者 於公共安全考量者, 不在此限。

- 二十、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 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 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 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 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 應避免其對質。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 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 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 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 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 旨。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 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 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 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 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 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為釐清相關法律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本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十九、調整文字內容:

- 1. 原條文二十修正為條文十九。
- 2. 新增文字「…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
- 3. 新增條文(二)被害人或其 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 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 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 調查。
- 4. 新增條文(三)當事人持有 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 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 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 專業者。
- 5. 原條文(二)修正為條文 (四)。
- 6. 原條文(四)修正為條文(五)。
- 7. 新增條文(六)依本法第三 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 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 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 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 所生之效果。
- 8. 新增條文(七)前款通知應 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 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 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9. 新增條文(八)本校所屬人 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 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 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10. 原條文(三)修正為條文 (九)。
- 11. 原條文(五)修正為條文(十)。

(七) 前款通知應載		
明當事人不得私下		
聯繫或運用網際網		
路、通訊軟體或其他		
管道散布事件之資		
訊。		
(八) 本校所屬人員		
不得以任何名義對		
案情進行瞭解或調		
查,且不得要求當事		
人提交自述或切結		
文件。		
(九) 基於調查之必		
要,得於不違反保密		
義務之範圍內另作		
成書面資料,交由行		
為人、被害人或受邀		
協助調查之人閱覽		
或告以要旨。		
(十) 申請人撤回申		
請調查時,為釐清相		
關法律責任,本校得		
經所設之性平會決		
議,或經行為人請		
求,繼續調查處理。		
本校所屬主管機關		
認情節重大者,應命		
事件管轄學校繼續		
調查處理。		l valde v Na Na Na
二十、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	二十一、 依前條第四款	
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	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	1. 原條文二十一修正為條文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	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	二十。
事件之所有人員。	害 或性騷擾 事件之所有	2. 原條文第四款改為第五款
	人員。	3. 新增文字「…、性騷擾及性
		- 霸凌…」。
		4. 刪除文字「或性騷擾」。
二十一、…為保障校園性侵	二十二、…為保障校園性侵	二十一、調整文字內容:
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	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	1. 原條文二十二修正為條文
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ニナー。
二十二、…本校應視當事人之	二十三、…本校應視當事人之	二十二、調整文字內容:
身心狀況…	身心狀況…	1. 原條文二十三修正為條文
		二十二。
二十三、…前二項協助得委請	二十四、 …前二項協助	二十三、調整文字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1	

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 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 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應由 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應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或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

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 1. 原條文二十四修正為條文 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 二十三。

- 新增文字「···、臨床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
- 3. 删除文字「···之或向教育局 申請補助經費」。

二十四、…性平會之調查處理…

二十五、…性平會之調查處理…

二十四、調整文字內容:

1. 原條文二十五修正為條文二十四。

二十五、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 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 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 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 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 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 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 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 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 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 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 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 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 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 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 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 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 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 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 調查。 二十六、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 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 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 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 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 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 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 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 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 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和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並 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和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 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 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 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 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二十五、調整文字內容:
- 1. 原條文二十六修正為條文二十五。
- 2. 删除文字「…加害人依本法 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 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
-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 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 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 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 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 依前款規定辦理。…加害人前 項所提書面意見,
- 3. 新增文字「性平會召開會議 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 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 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 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 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 陳述意見。」及「前項行為人 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 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 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 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 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 新調查。」及「本校決定議處 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

二十六、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 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 後,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 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誠、 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 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 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若 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 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 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 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 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 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 輕微者,得僅依本法第二 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 要之處置。
- (二)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 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 件,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 規定懲處,並得依本法第 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 相關處置。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所定處置,應由本校相關 處室執行,執行時並應採 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 害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性平會討論 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 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 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 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 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 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 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 通知中。

二十七、 調查或檢舉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 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 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 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 | 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 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 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 懲處。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 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 輕微者,得僅依本法第二 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 要之處置。
- 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 | 之書面通知中。 | 件,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 規定懲處,並得依本法第 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 相關處置。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所定處置,應由本校相關 處室執行,執行時並應採 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 害人之配合遵守。

- 本校受理申請 二十六、調整文字內容:
 - 1. 原條文二十七修正為條文 二十六。
 - 2. 删除文字「…相關法律或法 規規定懲處。 | 及
- 3. 新增「…本法第二十五條第 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 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 | 誠、記過、解聘、停聘、不續 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 | 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 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 處。 |
 - 4. 刪除文字「…若」。
- 5. 新增文字「…前項處置,由 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 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 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 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 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 (二)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 | 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

二十七、…本校處理校園性侵

二十八、

… 本校處理校 │二十七、調整文字內容:

害…。

二十八、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 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 料,由本校學務處及總務處保 管,相關資料應保存二十五 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 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 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 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 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 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 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 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 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 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 關資料。
- (五) <mark>行為人</mark>之姓名、職稱 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 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 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 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 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 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 料: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 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 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

園性侵害…。

二十九、 本校依本法第 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 立之檔案資料,由本校學 務處及總務處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 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 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 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 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 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 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 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 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 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 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 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 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1. 原條文二十八修正為條文二十七。

本校依本法第 二十八、調整文字內容:

- 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 1. 原條文二十九修正為條文立之檔案資料,由本校學 二十八。
 - 2. 新增文字「…相關資料應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 3. 修正文字「加害人」為「行 為人」。
 - 4. 新增文字「…為經性平會議 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 容…」。
 - 5. 新增條文「(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大之陳述及答辩。(四)相關物證之查驗。(五)專實認定及理由。(六)處理建議。」

		<u></u>
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		
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二十九、 本校於取得本		新增條文二十九
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		
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		
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		
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		
審議。		
三十、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	三十、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	三十、調整文字內容:
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	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	1. 新增文字「…及第三項…」。
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	內容應限於 加害人 經查證屬	2. 修正文字「加害人」為「行
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	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	為人」。
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	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	3. 刪除文字「…主管機關或加
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	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
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	主管機關或加害人原就讀或	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
學籍資料。 主管機關或加	服務之學校就 加害人 追蹤輔	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
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	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	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	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	4. 新增文字「…前項事件本校
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	人之改過現況。	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
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		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
人之改過現況。		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
前項事件本校應視實際		或服務之學校,倘行為人經追
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		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
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		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
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		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倘行		
為人經追蹤輔導後,評估		
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		
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		
之改過現況。		
	三十二、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	刪除原條文三十二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	
	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	
	之經費,必要時得向教育局申	
	請補助。	
三十二、本校於教職員工對學	三十三、本校於校園性侵害、	三十二、調整文字內容:
生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	1. 原條文三十三修正為條文

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 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 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 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 紀錄報教育局。申請人及行為 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 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 報新北市教育局。前述案件待 教育局核定後,再至教育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 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完成線 上陳報作業。其他非屬教職員 工對學生之校園性侵害、性騷 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 成,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 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 系統」進行線上陳報作業。

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局。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報新北市教育局。

三十二。

- 2. 新增文字「…教職員工對學生之」。

三十三、本規定若有未盡事 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辦 理。

新增條文三十三